

迎新禮品及其他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申請富邦 Visa Infinite 卡主卡，方可獲享主卡迎新禮品。富邦銀行(「本行」)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郵寄新卡至客戶之通訊地址或通知客戶到分行取卡。如欲獲享迎新禮品，主卡客戶須符合以下迎新禮品之要求方可換領有關迎新禮品。新卡之簽賬交易以本行發出之月結單上顯示的交易日期為準；如客戶於換領迎新禮品後把有關交易取消或作退款安排以致未能達到簽賬要求，或於信用卡開戶後 14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客戶之戶口內扣除等值已獲享的迎新禮品成本之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2. 主卡客戶須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憑該主卡累積認可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 HK\$10,000 方可獲享，其他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繳稅、網上繳款、結欠轉賬、分期付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賬項及賭博交易，均不計算為迎新禮品簽賬要求。本行將於主卡客戶符合簽賬要求後(以交易誌賬日起計算)4 至 6 個星期內將有關積分存入客戶之主卡戶口(該卡戶口必須為有效之戶口)，並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
3. 迎新禮品優惠只適用於截至申請日仍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 6 個月內曾經取消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即使成功申請，亦不可獲享迎新禮品。該卡戶口狀況必須保持有效及正常方可獲享迎新禮品。
4. 每位客戶不論成功申請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次數多寡，每人只可獲享迎新禮品一份，以及不得更改迎新禮品選擇。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額滿即止。如客戶所選之迎新禮品送罄，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之迎新禮品不相同。
5. 本行保留對所有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貴賓室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環亞機場貴賓室(「指定貴賓室服務」)之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指定貴賓室服務只適用於持有本行所發出之富邦 Visa Infinite 卡(「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於有效期內成功申請並獲批合資格信用卡後，可於該曆年內享有兩次免費貴賓室服務(「免費優惠」)。此外，於同一曆年內，合資格客戶如於每次享用指定貴賓室服務後 60 天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滿 HK\$4,000(「合資格簽賬」)，將可獲退還該次貴賓室服務費用(即每次 HK\$390)，最多可享兩次(「簽賬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曆年內最多可享兩次免費優惠及兩次簽賬優惠。本優惠不適用於曆年內續期、補發或升級而非新申請並獲批的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將合併計算。如未能達到指定簽賬要求，本行將於客戶使用簽賬優惠當日起計 120 天內，從主

卡賬戶扣除每次 **HK\$390** 的服務費。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有效及正常方可享有優惠。未使用的免費優惠將被取消，且不可轉讓或累積至下一曆年。

3. 「合資格簽賬」指於有效期內所有的零售簽賬，以下交易將不屬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稅務局繳費、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及、賭博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繳付的費用/ 水電費/ 保險或公積金服務交易、「0 息分期零用錢」、「自由式分期計劃」、分期付款的商戶簽賬、其他活動特別註明之簽賬及有濫用或欺詐行為之交易。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而釐定。
4.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優惠超出免費次數，本行將按次收取 **HK\$39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收取。
5. 有關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室名單，請[按此](#)。有關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室位置、服務及設施詳情，請瀏覽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
6. 有關服務由環亞機場服務管理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本行概不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任何對有關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服務供應商。
7. 對於一切有關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之使用資格問題及/或爭議，本行及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除於本條款及細則有持明確相反規定，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本計劃」):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主卡及附屬卡客戶只需以富邦 Visa Infinite 卡主卡及附屬卡繳付有關旅程中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全票旅行費用²或 100%支付旅遊套票費用(需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全票旅行費用)，便可自動獲享全球個人意外保障³；於公共交通工具發生之人身意外保障額高達港幣 780 萬⁴

註：

1. 本計劃由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保險」)承保。保障計劃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概以三井住友保險保單條文上所載為準。客戶須受三井住友保險不時修改之服務細則及保單條款約束。有關詳細保單條文，請[按此](#)。
2. 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牌照及可提供定期接載乘客服務的空中、陸路或水路的交通工具，而一般公眾人士可於指定地點乘搭並支付交通費用。
3. 本計劃之所有受保人必須為香港居民並只適用於從香港出發前往香港以外地區之旅程。

4. 年滿 18 歲至 64 歲之持卡人於本計劃之最高保障金額為港幣 780 萬；年滿 65 歲至 75 歲之持卡人於本計劃之最高保障金額為港幣 390 萬。

有關保障範圍之詳情包括索償手續、條款及不承保事項等詳情，請致電三井住友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852) 3122 6880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